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 (1)建議包括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3111室

敬啟者：

(1)建議

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a)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購回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最多242,079,719股股份。待完成該配售後，現有發行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讓本集團於董事認為合適及合宜時靈活地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分別涉及(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股東可能不時批准之類似安排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31,481,513股股份計算，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6,296,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股份0.065港元配售最多242,079,71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建議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建議上市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建議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並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就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配售事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及已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242,079,719股配售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74,712,246股股份。倘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配售事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37,471,224股合併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時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1,466,4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且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可認購合共21,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餘下26,407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歷史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編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權行使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元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 計劃授權限額			226,479,000			
	行使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投資經理之董事及職員 (附註1)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職員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226,479,000	226,479,000	0.0224	5,073,13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已向下列本公司投資經理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日期
莊友堅	投資經理之一名董事 [#]	2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陳錫華	投資經理之一名董事 [#]	2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彭宣衛	投資經理之一名職員 ^{##}	2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承授人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提供獎勵從而提高該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素質，而本公司可從中獲益。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加強。

^{##} 承授人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職員。該承授人主要負責投資經理之行政管理。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提供獎勵從而提高該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素質，而本公司可從中獲益。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

附註2：已向下列本公司證券經紀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日期
黃紹彬	證券經紀之一名董事	2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鄭惠忠	證券經紀之一名董事	2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周意媚	證券經紀之一名職員	14,479,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官玉儀	證券經紀之一名職員	14,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本身足以鼓勵承授人提高工作效率及素質。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權行使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元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344,422,70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生效之股本重組)			34,442,270			
	行使期：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所投資公司之 董事(附註3)	見下文附註3	34,400,000	34,400,000	0.0816	2,807,040.00

附註3：已向下列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所投資公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日期
王溢輝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6,88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盧更新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之一名董事 [#]	6,8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黃偉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之一名董事 [#]	6,88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王迎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之一名董事 [#]	6,8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紫耀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之一名董事 [#]	6,88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 承授人曾為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所投資公司的政策、策略規劃、決策及管理。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向其提供獎勵，從而令其更好管理所投資公司，而該舉措可能對本公司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回報有利。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改善，本公司從而可及時獲取所投資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資訊。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權 行使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39,602,270			
	行使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投資經理之董事及 職員(附註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39,600,000	39,600,000	0.0107	423,720.00

附註4：已向下列本公司投資經理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日期
陳錫華	投資經理之一名董事 [#]	6,6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莊友堅	投資經理之一名職員 ^{##}	6,6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承授人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提供獎勵從而提高該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素質，而本公司可從中獲益。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加強。

^{##} 承授人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職員。該承授人主要負責投資經理之行政管理。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提供獎勵從而提高該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素質，而本公司可從中獲益。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權 行使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78,962,270			
			行使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所投資公司之 董事 (附註5)	見下文附註5	78,960,000	78,960,000	0.053	4,184,880.00

附註5：已向下列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所投資公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日期
莊友衡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名董事#	11,3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盧更新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名董事#	11,3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王迎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名董事#	11,3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鄺維添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名董事#	11,3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郭惠明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名董事#	11,3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柯淑儀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名董事#	11,3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紹涑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名董事#	11,16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承授人曾為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所投資公司的政策、策略規劃、決策及管理。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向其提供獎勵，從而令其更好營運所投資公司，而該舉措可能對本公司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回報有利。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改善，本公司從而可及時獲取所投資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資訊。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權 行使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202,039,40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生效之股本重組)			40,407,881			
	行使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40,400,000	40,400,000	0.0916	3,700,640.00
6.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40,058,728 (附註6)			
	行使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投資經理之董事 及職員 (附註7)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8,000,000	35,920,000	0.2252	8,089,184.00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 職員 (附註8)		12,000,000			
		所投資公司之董事 (附註9)		8,000,000			
		公司秘書		4,000,000			
		本公司之職員		4,000,000			
		執行董事		3,920,000			

附註6：於本公司授出之40,058,728份購股權中，其中4,000,000份授予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職員之購股權並未獲有關承授人接納。

董事會函件

附註7：已向下列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錫華	投資經理之一名董事 [#]	4,000,000
黃富仁	投資經理之職員 ^{##}	4,000,000

[#] 承授人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提供獎勵從而提高該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質素，而本公司可從中獲益。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加強。

^{##} 承授人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職員。該承授人主要負責為本公司草擬及編製投資報告。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提供獎勵從而提高該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質素，而本公司可從中獲益。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

附註8：已向下列本公司證券經紀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鄭惠忠	證券經紀之一名董事	4,000,000
吳貴初	證券經紀之一名交易董事	4,000,000
陳國安	證券經紀之一名職員	4,000,000

附註9：已向下列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所投資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鍾紹涑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4,000,000
林叔平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4,000,000

^{*} 林叔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曾為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所投資公司的政策、策略規劃、決策及管理。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向其提供獎勵，從而令其更好營運所投資公司，而該舉措可能對本公司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回報有利。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改善，本公司從而可及時獲取所投資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資訊。

編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權 行使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81,650,72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生效之股本重組)			16,330,145			
	行使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職員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16,330,145	16,330,145	0.333	5,437,938.29
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25,117,189			
	行使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投資經理之董事 (附註1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2,500,000	25,000,000	0.1796	4,490,000.00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職員 (附註11)		7,500,000			
		所投資公司之董事 (附註12)		12,500,000			
		本公司之職員		2,5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0：已向下列本公司投資經理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富仁	投資經理之一名董事 [#]	2,500,000

[#] 承授人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提供獎勵從而提高該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素質，而本公司可從中獲益。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加強。

附註11：已向下列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董事／職員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鄭惠忠	證券經紀之一名交易董事	2,500,000
吳貴初	證券經紀之一名交易董事	2,500,000
陳健國	證券經紀之一名職員	2,500,000

附註12：已向下列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所投資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莊友衡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2,500,000
金紫耀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2,500,000
王迎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2,500,000
老元華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2,500,000
林叔平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 [#]	2,500,000

董事會函件

* 林叔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承授人曾為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所投資公司的政策、策略規劃、決策及管理。購股權乃授予該承授人以向其提供獎勵，從而令其更好管理所投資公司，而該舉措可能對本公司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回報有利。然而，並不保證該承授人會實現上述目標。此外，無法量化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之溝通已得以改善，本公司從而可及時獲取所投資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資訊。藉着與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強友好關係，本公司將可獲所投資公司告知其發表公佈。此外，本公司將可參與所投資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會議。上述種種均可令本公司取得所投資公司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並有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於所投資公司之投資。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時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編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權 行使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元
9.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更新之 計劃授權限額			21,466,407			
	行使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21,440,000	21,440,000	0.142	3,044,480.00

向所投資公司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如下：

- (a) 選擇於授出購股權之前擁有最大市價之十大所投資公司並僅挑選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從上文(a)項提述之經挑選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中隨機挑選承授人，惟優先考慮與本公司保持密切聯繫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經挑選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	購股權授出日期	財政年度結算日	股東應佔 一般業務活動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港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1,204	0.01港仙	228,385	8.19%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25,125	27港仙	315,91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739)	(3港仙)	303,782	8.34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6,868)	(28港仙)	91,451	
	二零零七年二月 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1,715)	(6.4港仙)	311,567	5.1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4,761)	(3.4港仙)	329,614	
二零零一年七月 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97,828)	(5.09)元	1,540,513	3.9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9,345	2.8元	2,530,02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二零零七年二月 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16,319	8.72港仙	506,720	6.94%
		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159,770)	(67.46港仙)	501,64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二零零七年二月 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513)	(7.64港仙)	136,408	9.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204	11.8港仙	212,26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10,540	2.4港仙	279,783	4.92%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2,807)	(19.2港仙)	609,521	
	二零零一年七月 六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345,273)	(1.34)元	359,721	1.08%
		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108,631	0.23元	654,918	

於釐定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或會計及多項因素，如建議承授人之權力及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對建議承授人之檢討、建議承授人之表現、建議承授人之服務年限，及／或任何董事認為屬恰當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認為向所投資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入之十大投資）之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更好地經營其業務，為本公司之投資爭取最大回報。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授予所投資公司之若干執行董事而

董事會函件

非該等所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所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更積極參與管理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由於所投資公司擁有超過100名董事，同時或於相若時間向所投資公司之所有董事授出購股權就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際。故於該等執行董事當中，本公司一般會向與本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之人士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擬重申明向有關董事授出購股權未必可保證本公司可獲得正面回報，原因為此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等眾多因素。本公司未選擇若干所投資公司（其中部份具有較佳之財務表現、前景及展望而部份具有較差之財務表現、前景及展望）之原因可能是由於該等所投資公司並非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十大投資。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31,481,51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及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3,148,15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建議配售事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且已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242,079,719股配售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購股權，以認購187,356,123股股份。倘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配售事項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購股權，以認購18,735,612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建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之近期計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並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授權批准根據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以取得上文(b)段所提述之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張榮平先生及林欣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榮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欣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決議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31,481,513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3,148,151股股份。

倘建議配售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及根據建議配售予以發行之配售股份為242,079,719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187,356,123股股份。倘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配售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8,735,612股合併股份。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其為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122A	0.110A
五月	0.134A	0.093A
六月	0.120A	0.075A
七月	0.308A	0.072A
八月	0.296A	0.272A
九月	0.296A	0.125A
十月	0.130	0.089
十一月	0.096	0.048
十二月	0.127	0.03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18	0.083
二月	0.121	0.089
三月	0.133	0.0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9	0.060

附註：A = 經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9,605,000	9.78%
HEC Capital Limited	134,688,750	8.26%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99,443,750	6.10%

附註：

-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2)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將不會增加至超過30%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榮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最近期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申報工作。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林欣芳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女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最近期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女士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述董事酬金外，林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或其他酬金。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重選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欣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因下列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謹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總面值之10%。」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新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因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有關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因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有關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